蒲城县司法局高阳司法所提升改造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建设单位：蒲城县司法局

施工单位：渭南市鹏飞建筑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蒲城县司法局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渭南市鹏飞建筑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蒲城县司法局高阳司法所提升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蒲城县司法局高阳司法所提升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蒲城县高阳镇

3、工程内容：施工图中的建筑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广告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工期 30 日历天（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）。

三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为单价合同。

2、工程合同金额：

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叁仟元整

（小写）：¥ 593000.00 元

3、工程结算：在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基础上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决算。

4、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，施工单位的人员、设备、材料进场后，可拨付 30%启动金，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工程款（质保期一年）。

5、违约责任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若有一方因为某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视为违约，则按承包总金额 50%向另方支付违约金。

规定协商议定特殊条款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 11 月 8 日